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—607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37229 號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暨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815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○○-4587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97 年 1 月 8 日檢具同戶身心障礙者案外人吳○○證明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審核通過乃准自申請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吳○○於 97 年 5 月 4 日死亡，致與免稅規定不符，應自 97 年 5 月 5 日起恢復課稅，乃以 97 年 7 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71306284 號函知訴願人並隨函檢附 97 年 5 月 5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4 元繳款書送達訴願人。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上開使用牌照稅，且系爭車輛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7 年應納稅額 1 倍罰鍰 7,39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亦遭駁回，訴願人仍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我父親領有殘障手冊，於 97 年 5 月 4 日往生，我工作繁忙，又沒有收到彰化縣稅務局郵寄號碼 033973 繳稅通知書，寄到田尾鄉○○路一段 51-1 號家中，且連掛號信件寄存通知都沒有，前去郵局查詢，郵差寫著 7 月 15 日、7 月 17 日不在家，郵局說有貼寄存送達通知書，我附上我兒子吳○○

一份行政文書後面貼紙沒貼過，能證明郵局疏失云云。

- (二) 我是 12 月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通知單，才知有該張稅單，郵局可證明我是 12 月 22 日才收到牌照稅單，馬上就去繳稅，還被罰滯納金 1,109 元，且 11 月時是在不知有牌照稅單的情況下行駛公路，不服又要再被罰本稅 1 倍 7,394 元，請求撤銷滯納金和牌照稅罰鍰等語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本局改訂繳納期限為 9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0 日止，於 97 年 7 月 29 日經本局以大宗郵資已付掛號郵件第 033973 號（即條碼 03397350002317 號）郵寄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○○路 1 段 51 之 1 號，惟依送達證書所載，因未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97 年 8 月 1 日將送達文書寄存於田尾郵局。訴願人主張未收到任何掛號通知，經向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查復：「交寄第 03397350002317 號送達證書，應受送達人吳○○君（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○○路 1 段 51 之 1 號），經本轄北斗郵局投遞二次，均未遇收件人或得代為收領郵件之人，遂依行政程序法 74 條之規定，於 97 年 8 月 1 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適當位置，並將郵件寄存於本轄田尾郵局，以為送達」等語。
- (二) 該稅單既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法寄存送達已如前述，縱訴願人檢附田尾郵局 98 年 5 月 22 日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及掛號號碼 010268 應受送達人吳○○君之郵務送達通知書，證明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始至田尾郵局領取該郵件及另一郵件之郵務送達通知書未黏貼，尚不得據之否定前揭送達證書所記載之寄存送達事實云云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八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」、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

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

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依法務部 93 年 0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說明「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

二、本案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原處分機關既於 97 年 7 月 29 日以大宗郵資已付掛號郵件第 033973 號（即條碼 03397350002317 號）郵寄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彰化縣田尾鄉饒

平村○○路1段51之1號)，依送達證書記載內容所示，因未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故經郵寄機關於97年8月1日將送達文書寄存於田尾郵局，以為寄存送達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函釋說明，核屬有據，且於完成寄存送達程序要件後依法發生送達效力。而有關訴願人指稱未收到任何掛號通知，及其子吳○○之行政文書後面貼紙沒貼過，故能證明郵局疏失等語。按原處分機關向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查復得知「交寄第03397350002317號送達證書，應受送達人吳○○君（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○○路1段51之1號），經本轄北斗郵局投遞二次，均未遇收件人或得代為收領郵件之人，遂依行政程序法74條之規定，於97年8月1日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適當位置，並將郵件寄存於本轄田尾郵局，以為送達。」應已完成寄存送達方式，且為原處分機關所得舉證之窮盡，是訴願人執以未曾收受送達文書及郵局有疏失予以否定送達效力，尚非可採；復訴願人之子吳○○之送達文書非本案文件，其是否張貼，與本案處分是否合法送達，核屬二事，尚無法據此主張寄存送達不合法，此由卷附送達證書與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98年4月22日彰郵字第0980200143號函可為輔證。

三、按法務部93年0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說明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或縱未收到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。訴願人既未依限繳納上開97年使用牌照稅，且於97年11月18日使用系爭車輛行經永靖鄉中山路2段17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，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以97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裁處1倍罰鍰，並無違誤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、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等卷附資料可證。

四、至於有關訴願人主張已繳納97年牌照稅，又要罰本稅1倍7,394元，與不服原處分機關移送執行作為（執行案號：0970100083219）部分。查訴願人97年11月18日行使於公共水陸道路係於未繳納97年使用牌照稅額前，雖嗣後於97年12月17日完成97年使用牌照稅額及滯納金之繳納，然仍不得據以免除已成立之逾期繳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規罰責，是訴願人所述顯有法令誤解之虞；而前開罰鍰處分既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移送執行，亦無不合，兼與說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盛子龍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  
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